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6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宜蓁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45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宜蓁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二、所載之「百翔宇訴由」，更正為「麗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訴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謝宜蓁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，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在百貨專櫃內公然行竊，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，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並造成告訴人麗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販售之商品損失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參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犯行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損失，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點名單之電話紀錄存卷可查（見偵卷第30頁正面），堪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；又參以被告曾於民國114年10月間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之前案紀錄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是被告已非初犯竊盜罪，素行非佳；復參酌被告本案犯罪動機、目的、竊盜所使用之手段、告訴人所受損失；另衡酌被告於本案案發時身心狀況非佳（病症名稱詳見偵卷第32頁正面所附之診斷證明書），及其自承高職在學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（見偵卷

第4頁正面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所竊取之蒙奇奇娃娃2隻均為本案犯罪所得，然上開物品已實際由告訴代理人取回，此有贓（證）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（見偵卷第18頁正面）。揆諸上揭規定，本院自不再對本案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晏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楊肅宇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田世杰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4552號

被 告 謝宜蓁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0000000000000000
0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5 犯罪事實

- 06 一、謝宜蓁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47574
07 號為緩起訴處分，緩起訴期間自民國114年10月16日至115年
08 10月15日。詎仍未思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
09 盜之犯意，於114年11月23日15時3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
10 ○○道0段0號1樓之「宏匯廣場星潮玩專櫃」內，徒手竊取
11 由該專櫃店長百翔宇管領之蒙奇奇娃娃2隻（價值共新臺幣
12 【下同】1,470元，已由警方發還予百翔宇具領），旋即離
13 去。嗣經百翔宇發覺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後通知
14 謝宜蓁到案，並自謝宜蓁扣得上開娃娃，始查悉上情。
- 15 二、案經百翔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謝宜蓁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18 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百翔宇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，
19 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、遭竊商品照片、新北市政府警察
20 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（證）物認領保
21 管單、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在卷
22 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
23 定。
- 2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請審酌被
25 告與告訴代理人業經成立和解，被告已依約給付款項予告訴
26 代理人完畢，業據被告於偵查時供承在卷，並有本署點名單
27 所附電話紀錄可佐，對被告量處適當之刑。至被告竊盜之前
28 開商品，雖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已由被告交付警方扣案並
29 發還告訴代理人具領，業如前述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- 3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1 此 致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03 檢 察 官 張晏綺